

# 「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對於開發量有一致性標準以加速審議效率，參照各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彙總各開發內容關鍵數值之比值，訂定容許上限值做為委員會審酌標準，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全文三點。

本原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迄今已逾十年，伴隨時空背景變化，爰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滾動式檢討修正，並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以符合實際執行。本原則修正草案共計五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增加本原則訂定之立法緣由說明（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本原則開發量體上限、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都市更新案、「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本市優先推動五十六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及捷運聯開案開發量體上限值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申請流程、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五點）。